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债券代码：123052　债券简称：飞鹿转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飞鹿股份	股票代码	3006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易佳丽	肖兰	
办公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香榭路98号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香榭路98号	
传真	0731-22778606	0731-22778606	
电话	0731-22778608	0731-22778608	
电子信箱	zzfeilu@zzfeilu.com	zzfeilu@zzfeilu.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1、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从事金属表面、非金属表面和混凝土表面防腐与防护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专业化高科技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面向轨道交通装备、铁路站房和桥梁等钢结构；轨道建设工程；民用建筑及市政工程；风电、光伏及储能设备领域等。公司生产和销售防水材料、防腐涂料、胶类产品及复合材料等，并顺应市场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客户提供包括防腐与防护方案设计、产品研发、产品生产以及涂装施工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包括：防腐涂料及防水防护材料、胶类等系列产品，同时公司还提供配套的涂装施工服务。

公司防腐涂料主要应用于各种金属表面，起到防腐、防锈、耐大气老化、耐磨等防护及美化作用。根据其分散介质不同，可以分为以有机溶剂作为主要分散介质的油性涂料，主要包括聚氨酯类漆、氟碳面漆、丙烯酸类漆、环氧类漆等品种；以去离子水作为溶剂或者分散介质的水性涂料，主要包括水性预涂底漆、水性环氧防锈底漆、水性阻尼涂料等品种。

公司研发的防腐涂料产品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装备（包括铁路客车、货车、机车、动车、城轨地铁等表面防腐领域。）公司与中车旗下各主机制造维修企业及中国铁路总公司旗下各路局车辆装备维修基地（段、所）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已将产品应用领域拓展至风电装备及其他机械设备领域及钢结构、石油化工设施等其他表面防腐领域，与时代新材、天桥起重、中建科工、新疆北新永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等都有合作。

公司生产的防腐涂料在主要应用领域的使用效果图如下：

1、在轨道交通装备防腐领域的应用

公司研发的防水防护涂料主要应用于混凝土表面起着防水防护作用。主要分为防水涂料、防水卷材、地坪涂料、填缝（或密封）胶等。防水涂料主要包括聚脲防水涂料、聚氨酯防水涂料、硅酮密封胶等。防水卷材主要包括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PVC防水卷材、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EVA防水板等品种。地坪涂料主要包括薄涂型环氧耐磨地坪、无溶剂环氧自流平地坪、环氧彩砂地坪、超耐磨聚氨酯地坪、水性环氧地坪、环氧防静电自流平地坪等高新材料产品。

公司研发的防水涂料产品主要应用于轨道建设工程防水领域、民用建筑防水领域，公司还将产品应用领域拓展至水利工程、市政工程等其他混凝土防水领域。防水卷材产品主要应用于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的防水工程、民用建筑等其他防水领域。地坪涂料产品主要应用于高铁动车段（所）、大功率机车检修基地等铁路工程附属设施，机械、电子、轻工、医药等行业制造车间。

1、公司生产的防水涂料在主要应用领域的使用效果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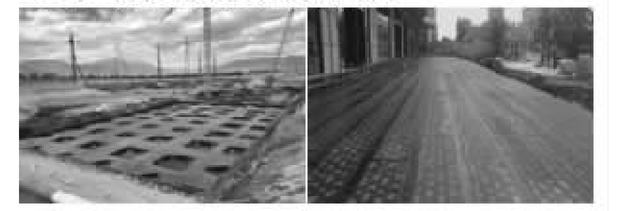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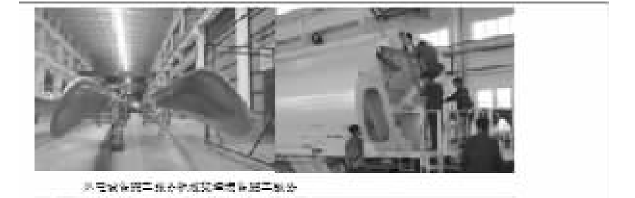

（二）公司行业发展态势

1、轨道交通市场呈向好态势，有望迎来新的增长拐点

在轨道交通装备防腐市场方面，我国轨道交通装备行业经过多年发展，现在已经成为了我国高端装备制造领域自主创新程度高、国际市场竞争力强的行业。在轨道交通装备新增市场方面，根据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和国家铁路局等招标网络统计数据显示，动车组2021年全年招标采购量为93组，2022年1-10月为108组；铁路机车2021年全年招标采购量为501台，2022年1-10月为587台；客、货运列车招标采购量均处于恢复过程中。单从招标采购数量来看，2022年前三季度动车、铁路机车采购量已经高于2021年全年采购量。更为值得关注的是，随着后期国民出行需求将大大提升，这也就意味着客运将进入快速恢复阶段，客运量的增加或将带来轨道交通装备新的需求高峰。除此之外，消费水平的提升导致国民对于出行的舒适度提出更高要求以及轨道交通装备行业自身技术的更新迭代倒逼轨道交通装备新增市场的快速发展。在轨道交通存量市场方面，我国首批投入运营的和谐号动车组进入替换周期。根据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标网统计数据显示，2021年全年动车组高级修招标数量为65组，2022年全年动车组高级修招标数量为176组。更为值得关注的是，在动车组高级修2023年开年第一次招标数量就为87组，远远高于2021全年维修量。未来，或将迎来轨道交通装备存量市场的增长拐点。

在轨道建设工程防水市场方面，对于铁路系统，据国铁集团统计数据，截至2022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5.5万公里，其中高铁4.2万公里，而根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要求，到2025年，铁路总里程达到17.5万公里；到2030年，实现铁路总里程达到20万公里。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未来铁路系统建设将持续发展。在城市轨道交通系统，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的《2022年中国内地城轨交通线路概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国内地累计有55个城市投运城轨交通线路超过一万公里，达到10291.95公里，再破高位，其中2022年共计新增运营线路25条，新增城轨交通运营线路长度1085.17公里，除此之外，随着我国城镇化速度加快，城镇化下的都市圈建设也将促进我国大中城市内部的城轨与城际铁路形成互联互通之势，城市轨道交通或将成为我国中长期补充交通运输短板的重要增长点。

轨道交通建设对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在轨道交通市场，公司主要深耕于轨道交通装备防腐市场及轨道建设工程防水市场。随着轨道交通市场需求增长持续或将拉动公司在轨道交通市场营收增长，盈利能力上升。

2、民用建筑市场迎来政策持续优化调控，全面体现支柱产业地位

在国家政策层面上，2022年12月15日至16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其中对于房地产表述提到：房地产对经济增长、就业、财税收入、居民财富、金融稳定都具有重大影响，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深入研判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和城镇化格局等重大趋势性、结构性变化，抓紧研究中长期治本之策，消除多年来"高负债、高杠杆、高周转"发展模式弊端，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2022年12月在第五轮中国-欧盟工商领袖和前高官对话上国务院副总理刘鹤指出房地产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未来一个时期，中国城镇化仍处于较快速发展阶段，有足够需求空间为房地产稳定发展提供支撑。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以下简称"防水新规"）将于2023年4月1日起实施，防水新规为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防水新规的有效实施，将有利于防水行业整体扩容提质，促使防水企业快速发展。在证监会政策层面上，则是对涉房企业股权融资限制放松，这将进一步增加房地产企业资金实力。除此之外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方面，国务院在《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提出力争"十四五"期末完成2000年以前建成需要改造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当前，房地产行业发展有了政策的大力支持，房地产行业再次迎来了较好的政策环境。相信在政策的支持与引导下，我国房地产行业有望走向平稳健康发展。同时，公司防水防护材料伴随房地产行业的发展也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3、能源消费结构持续优化，清洁能源构建能源新发展格局

2020年9月，习近平主席在联合国大会上做出"碳达峰"、"碳中和"的承诺，这是我国重构环境与经济关系的决心和信心。实现"双碳"目标的必经之路，就是在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同时，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推动煤炭等传统化石能源和新能源的优化组合，打造多元一体的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不断提升能源的绿色发展能力。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显示，2022年水电、核电、风电和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发电增长5.3%，占全部发电量比重比上年提高0.9个百分点。据国家统计局能源统计局司司长胡汉舟介绍，能源保供能力稳步提升的同时，能源消费结构结构也在持续优化，2022年能源消费总量比上年增长2.9%。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较上年提高0.8个百分点，煤炭比重提高0.2个百分点，石油比重下降0.6个百分点，天然气比重下降0.4个百分点。

随着我国能源结构持续优化，能源供给质量和能力双提升，以高效、清洁、多元化为主要特征的能源转型进程加快推进，能源投资重心也将向风电、核电、太阳能发电等清洁化能源转移。以风电、核电、太阳能发电为主的清洁能源快速发展将给公司的光伏、储能、风电为主的新能源产业发展带来更多可能性。

（三）公司行业竞争情况

1、轨道交通市场竞争情况

在轨道交通装备方面，当前轨道交通装备主要包括铁路客货车、铁路机车、城轨动车及高铁，其中铁路客货车及铁路机车防腐，由于国内涂料企业信誉较好、产品质量稳定，积累了丰富的应用经验，该市场集中度较高，大部分为国内涂料企业承接业务，公司也凭借优良的产品及服务，承接了大量中国中车旗下各主机制造厂关于铁路客货车及铁路机车涂料涂装一体化业务；城轨动车及高铁，由于对性能指标、涂装工艺等要求均远高于铁路客货车及铁路机车，且国内涂料企业起步较晚，产品质量及涂料工业与国外涂料巨头企业相比具有一定差异，造成该市场国内涂料业务占比较低，但是公司仍凭借持续地自主创新成为该市场的首批国产化替代厂商，在该市场实现了城轨动车及高铁涂料产品的批量供应。

在轨道建设工程方面，当前轨道建设工程均通过招标方式采购。国内规模较大的防水材料企业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售后服务，相比国外防水材料企业在质量控制和产品价格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因此，在轨道建设工程市场领域以国内防水材料企业为主。公司积极参与了国内多项轨道建设工程，产品生产、供应、质量等完全按照铁路产品CRCC认证要求执行。公司在轨道建设工程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赢得了广大铁路建设单位的好评。

2、民用建筑市场竞争情况

我国民用建筑防水行业由于行业的政策和资金壁垒不高，呈现出典型的"大行业、小企业"的竞争格局。后期随着《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等行业监管的加强以及行业进入门槛的逐步提升，未来低端落后产能企业将逐步被市场淘汰，行业竞争环境将逐步改善。公司凭借着深耕轨道建设工程防水行业多年技术积累，当前已经成为了民建、市政工程防腐防水材料及工程主要供应商，并成功签订了多家央企、国企年度防水材料集采订单，民用建筑领域的市场地位也逐年提高。

3、新能源市场竞争情况

当前，我国新能源主要为光伏、风力发电。在光伏发电方面经过多年规模化发展，我国光伏行业在产业规模及生产制造已具有优势，成为了我国在国际上具有主导优势的战略新兴产业，目前我国在光伏发电方面行业集中度较高；在风力发电方面，我国已经步入快速的规模化发展阶段，新增装机容量和累计装机容量连续多年领跑其他国家。虽然新能源领域企业众多，但由于新能源行业技术产品更新迭代速度较快，且行业的进入门槛相对较高，行业内企业的技术优势和量产能力使得新进入行业企业发展空间较小。公司在新能源领域大力承接光伏电站和储能项目EPC及屋面分布式光伏长效防水工程，拓展风电装备防腐业务；大力快速拓展光伏组件及储能胶业务；积极调研新能源领域全产业链的新材料业务，通过自主或联合开发或投资或兼并等轻资产运营模式，探索新的增长极。

（四）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国内轨道交通领域防腐与防水市场，已经成为轨道交通高端装备涂装领域国产化、环保化的主要推动者。凭借公司在轨道交通领域领先地位及技术开发的优势，公司逐步掌握原材料核心技术，产品类型不断丰富，产品结构优化升级，成为国内工业防护领域领先企业之一。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对主营的防腐防水产品进行了应用场景的新探索，不断开拓公司市场份额，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主要客户集中于中国国铁集团下各路局的机车段及车辆段和建设公司、中车旗下各主机厂、中国中铁、中铁工业、中建科工、天桥起重等大型装备公司以及华润置地等大型商业地产公司。公司面向的客户为大型央企、国企，且相较于同行业其他企业，公司的规模较小，导致公司议价能力较低。但公司依托快速响应及全方位的营销服务、技术研发与市场需求紧密结合并能快速实现成果转化、多年深耕细分市场累积的客户资源与市场口碑等优势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树立起独特的飞鹿品牌。未来，公司将继续做好技术创新、客户服务、加强生产运营管理，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1,813,503,545.86	1,686,576,625.60	7.53%	1,349,300,85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3,179,939.12	548,791,053.37	-2.84%	524,353,000.23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664,317,596.75	625,103,272.40	6.27%	605,549,94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367,635.91	12,614,990.39	-911.48%	24,154,88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752,478.93	9,408,786.18	-1,255.86%	16,477,03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75,429.55	59,219,421.08	-417.59%	30,327,926.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31	0.07	-933.00%	0.1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31	0.07	-933.00%	0.1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4%	2.33%	-22.07%	4.9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9,172,386.96	204,655,412.91	125,934,935.51	284,554,86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19,578.35	-3,415,160.32	-15,191,788.84	-73,341,10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46,719.75	-4,284,689.50	-15,724,240.05	-77,796,82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47,465.06	-26,430,720.09	-13,275,700.62	-42,084,523.5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章卫国	境内自然人	21.83%	41,638,913.00	31,509,185.00		
周宇光	境内自然人	3.97%	7,572,770.00	0.00		
周岭松	境内自然人	2.93%	5,580,000.00	0.00		
刘雄鹰	境内自然人	2.23%	4,247,676.00	3,185,757.00		
何晓锋	境内自然人	2.05%	3,904,723.00	2,928,542.00		
杨茵	境内自然人	1.98%	3,784,862.00	3,784,862.00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0%	3,054,448.00	3,054,448.00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9%	2,656,042.00	2,656,042.00		
詹晓秋	境内自然人	1.05%	2,000,980.00	0.00		
盛忠斌	境内自然人	0.95%	1,807,709.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盛忠斌为章卫国妻子之弟。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10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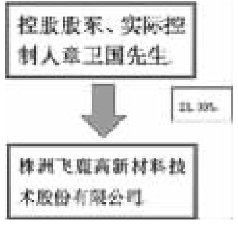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卫国先生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飞鹿转债	123052	2020年06月05日	2026年06月04日	15,033.49	0.8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6日按面值支付"飞鹿转债"第二年利息，票面利率为0.80%，即每10张飞鹿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8.00元（含税）。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2年6月17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信用评级公告》（联合[2022]4384号），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飞鹿转债"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69.97%	65.72%	4.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0,875.24	940.88	-1,255.86%
EBITDA全部债务比	-3.26%	4.22%	-7.48%
利息保障倍数	-2.31	1	-331.00%

三、重要事项

2022年，面对百年变局，我国经济受多重超预期因素的反复冲击，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在持续演化，使得企业发展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和市场竞争格局，公司始终锚定奋斗目标，有效应对内外部挑战，一是在战略落地方面，求真务实，审时度势，助力战略和经营目标实现；二是在产品与市场发展方面，为客户着想，与客户共生，创新驱动，传播飞鹿品牌；三是在管理经营方面，勤勉敬业，降本增效、严控品质、优化服务，夯实管理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多举并进加快战略落地，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深度绑定公司与各方利益。2022年7月15，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7月15日，授予76名激励对象405.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96元/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了专业管理、核心技术和业务人才，能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能够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员工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以下简称"简易程序定增"）发行股票，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助力公司战略落地。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实施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成功募集资金109,499,994.9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高端特种密封胶黏剂建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公司简易程序定增所实施的高端特种密封胶黏剂建设募投项目一方面将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扩大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将提高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满足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优化改善公司资本结构。

完成苏州恩腾部分股权退出，实现投资增值。2022年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了《关于苏州恩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长沙飞鹿嘉乘半导体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继续持有苏州恩腾部分股权。本次公司出售苏州恩腾部分股权是以苏州恩腾估值提升转让，公司获取了出售股权的投资收益。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更好的聚焦公司主营业务板块，以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保障公司未来稳健持续的经营能力，同时保障了股东权益，降低了投资风险。

开拓光伏等新能源市场，赋能公司业务新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明确将新能源产业发展作为支撑公司未来规模增长的重要业务版块。在新能源板块，公司主要聚焦于优质光伏电站投资及EPC工程、胶类产品、风光储涂料、相关防水工程。当前，公司已经取得了电力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开拓新能源市场是公司主动适应环保新发展格局，瞄准市场需求的主动应变。相信随着新能源市场的业务的逐渐成熟，公司将受益于"碳达峰"政策，迎来发展良机。

2、深耕产品与市场，打造与传播飞鹿品牌

公司一直以"为客户着想，与客户共生"的服务理念，踏实做好产品设计、研发、生产、施工的一体化服务。绿色环保的高质量产品是公司获取客户信赖，赢取市场的致胜策略。报告期内，在轨道交通装备防腐方面，面对各地"油改水"政策不断进行实施期的大背景下，公司水性涂料业务表现亮眼，不仅在中国中车主机厂高端车型上的应用领域得到了进一步扩大，而且高端城轨地铁水性涂料也得到了全面推广，先后中标了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水性货车漆涂料涂装一体化业务、中车贵阳车辆有限公司等水性货车漆销售业务，并且城轨水性涂料在合肥地铁、成都地铁、天津地铁、丽香线也等到了批量应用。报告期内公司努力克服运输不通畅等多项困难，使得客货车业务再创佳，全年完成24,000多辆各类车型涂装。铁路站房和桥梁等钢结构和电力防腐系统是公司防腐涂料产品应用场景的又一横向拓展方向，报告期内公司三合一防腐漆在南昌局各站房、南宁局各站房等路局站房得到大面积推广，并且承接了大型站房涂装项目长沙南站站台雨棚钢结构锈蚀整治工程及世界首座千米级三塔公铁两用斜拉桥马鞍山公铁两用长江大桥。在轨道建设与维修工程方面，在手订单保持大幅增长，先后中标宁波地铁8号线、深大城际、深惠城际大鹏支线、新建京港高速铁路、新建重庆至万州高速铁路、广梅汕铁路等项目。水性涂料及无溶剂胶泥类产品迈进世界最深实验室——中国锦屏地下实验室，为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先进技术解决方案。

在民用建筑及基础设施工程方面，一边是房地产行业金融化泡沫化所带来的挑战，另一方面是国家及各监管层密集发声所带来的利好机遇。对于民用建筑领域公司持续加强房地产领域风险防控，执行稳妥推进的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加快华润置地落地合同签订及执行，新签订南京市雨花台区两桥中央商务区项目、成都未来之城六期、湛江华润中心住宅、华丰造纸厂综合体项、重庆中央公园悦府、嘉兴秀湖西项目等多个项目，最终落地合同金额远超投标报价；另一方面创新与华润置地业务合作模式从单一的材料供应转变为材料供应与涂料涂装一体化并行，合作模式的转变将进一步加深公司与客户粘性，拓宽业务宽度推动多元化发展。与此同时，公司在民用建筑领域大客户战略成果日益显著，与中建科工、中交集团、华润置地、中铁建房地产集团等多家优质央企、国企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实现了营销模式再突破，完成全国渠道销售网络的初步布局，并开始进行全国试点建筑修缮服务中心布局运营。

在胶类产品经营方面，公司已经稳定实现了轨道交通桥梁嵌缝密封胶胶类产品销售。与此同时，公司还充分利用自身高分子材料研发生产实力，向高分子密封胶类材料等其他产品领域不断扩展。

3、强化技术创新，以技术创新推动提质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技术创新体系，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具体表现为，紧紧围绕客户需求，一是对现有产品进行优化升级的同时进一步加快实现产品的全系列覆盖，持续地对防腐、防水类产品进行环保化和高性能的深入；二是对行业上游进行探索，对水性涂料的核心原材料水性树脂进行自主研发生产；三是对现有产品进行新应用场景探索和升级，探索新能源业务市场，研发的太阳能电池组件用密封胶和接线盒用灌封胶已成功试产，样品已经送知名组件企业进行性能验证。当前公司水性聚氨酯底面合一漆、高强度单面湿铺卷材、合金PET膜自粘卷材、JS防水乳液已经实现试产与供货，防腐类产品首次成功在港机设备行业批量使用，无溶剂产品首次成功在保温车及站台防护中批量使用，水性石墨烯环氧富锌涂料防腐效果行业领先。

公司以技术创新赋能配方降本增效也取得了明显成绩，报告期内，公司防腐产品降本率超过2.5%，防水产品技术降本4.08%（注：技术降本率不考虑原材料价格波动因素）。具有竞争力的价格、最优质的产品、最专业的服务都将持续地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

4、夯实员工基础，引领经营管理再上新台阶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经营管理理念，以引进、培养等多种机制进行人才储备，同时组建各类协会、开展多项活动以保证团队的稳定性及有序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在面对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等多项外部因素影响，公司激发员工潜能，高效组织生产，完成了铜官生产基地、醴陵东富生产基地成功投产，使得公司产能布局更加完善。随着后期公司新增产能持续投放，将带动公司产品销量的稳步提升。除此之外，公司作为一家上市公司，更是积极履行社会职责，报告期内公司捐赠抗疫物资110多件，多名员工参加抗疫志愿活动和爱心献血，多次承办政府各类大型活动等，社会责任的主动承担充分彰显公司的担当。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债券代码：123052　债券简称：飞鹿转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3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债券代码：123052　债券简称：飞鹿转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8）于2023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0093　证券简称：金刚光伏　公告编号：2023-033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3、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4、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不适用

5、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刚光伏	股票代码	3000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金刚玻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娟	康青松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采字路168号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采字路168号	
传真	0754-82535211	0754-82535211	
电话	0512-63108878	0512-63108878	
电子信箱	Dmb@golden-glass.cn	Dmb@golden-glass.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主要产品为异质结光伏电池片及组件、防火玻璃及门窗系统。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440,905,922.38	1,389,775,491.57	1,879,741,343.72	29.85%	989,981,774.38	989,981,77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742,325.86	310,774,596.43	310,264,596.43	-92.03%	509,007,002.51	509,007,002.51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522,007,114.30	320,734,662.20	320,734,662.20	62.75%	329,294,717.09	329,294,71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452,835.33	-201,633,040.25	-202,143,040.25	-33.30%	-131,093,620.28	-131,093,62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7,975,679.83	-153,483,708.33	-153,483,708.33	-74.60%	-129,633,244.14	-129,633,24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216,407.80	-36,585,613.98	-40,774,558.09	-663.26%	-114,739,633.69	-114,739,633.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475	-0.93	-0.9358	-33.31%	-0.61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475	-0.93	-0.9358	-33.31%	-0.61	-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65%	-49.19%	-49.35%	-109.30%	-22.97%	-22.9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9,642,448.92	115,483,320.67	98,445,118.40	228,436,22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688,324.51	-67,686,279.74	-51,436,747.33	-120,641,48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496,154.02	-59,228,878.10	-61,449,156.63	-117,801,49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164,248.71	-72,143,430.20	70,327,165.62	-22,235,894.5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变动，变动原主要系公司2022年11月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后，合并其期初至合并日数据，导致前3季度的数据较原披露数据有变动。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8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5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9%	47,498,448		质押	6,200,000.00
何光雄	境内自然人	6.00%	12,964,900			
余保青	境内自然人	3.43%	7,400,000			
赵晓东	境内自然人	2.81%	6,071,578			
金钰	境内自然人	1.72%	3,709,500			
孙德香	境内自然人	1.54%	3,330,900			
杨时青	境内自然人	1.38%	2,990,000			
钱文祥	境内自然人	1.22%	2,642,802			
齐强	境内自然人	1.16%	2,504,500			
金云华	境内自然人	1.15%	2,485,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赵晓东先生与股东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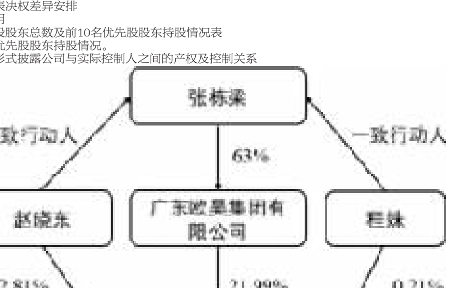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2年6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及《关于拟以新设控股子公司开展重大项目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2、2022年9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3、2022年9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及《关于变更对外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4、2022年11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5）；

5、2022年12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9）。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7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皇氏集团	股票代码	0023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婉芳	李宇鸣	
办公地址	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	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	
传真	0771-3221828	0771-3221828	
电话	0771-3211086	0771-3211086	
电子信箱	hsryhhy@126.com	hsryhhy@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的支柱产业是以水牛奶、发酵乳、巴氏鲜奶为核心的特色乳品业务，公司乳品业务涵盖从牧草种植到奶牛养殖、乳品加工、销售服务的全产业链，主要产品为以水牛奶、荷斯坦牛奶为主要原料的低温奶和常温奶，另有其他食品类产品。其中，低温奶包括巴氏杀菌乳、巴氏杀菌调制乳和发酵乳，常温奶主要包括灭菌乳和调制乳。其他食品类产品主要包括含乳饮料、植物蛋白饮料和面包类产品，占比较小。

公司信息业务主营短信服务，公司通过多年积累的三网运营商服务资源以及服务能力，抓住金融行业大客户的数字转型的契机，开发、定制了个性化的应用场景。在深耕金融行业的同时，同步拓展中小行业客户的云服务，集团也依托大数据和信息化技术，进一步深化信息化建设及应用能力，以实现数据推动乳品业务与管理的不断创新，增强企业的盈利能力和竞争优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5,894,253,597.57	5,422,846,087.95	8.69%	6,057,174,34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45,532,049.01	1,559,474,711.85	-0.89%	2,034,266,936.41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2,890,700,549.88	2,568,690,730.34	12.54%	2,490,168,71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23,464.10	-471,871,670.86	102.55%	-137,166,19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441,359.94	-520,162,275.60	79.54%	-192,379,28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69,019.05	266,229,464.68	-86.19%	-44,910,411.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4	-0.5633	102.56%	-0.16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4	-0.5633	102.56%	-0.16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7%	-26.23%	增加27.00个百分点	-6.5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64,794,721.22	753,726,988.80	737,712,917.17	834,465,92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424,672.34	19,546,621.49	-38,323,267.31	-45,624,56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97,493.89	3,574,650.95	-43,866,602.64	-52,851,91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7,611.37	-31,377,890.54	38,705,973.74	32,328,547.2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72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2,0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嘉棣	境内自然人	27.72%	232,223,388	197,267,541	质押	67,655,0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97%	58,410,000	58,410,000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4%	32,177,049	32,177,049		
徐蕾蕾	境内自然人	2.70%	22,640,630	13,967,918	冻结	22,640,630
辛琦	境内自然人	0.42%	3,536,000	0		
鲁严飞	境内自然人	0.39%	3,288,100	0		
何海晏	境内自然人	0.33%	2,780,220	2,085,165		
吴伟彬	境内自然人	0.30%	2,550,000	0		
黄诺洁	境内自然人	0.30%	2,521,700	0		
林海活	境内自然人	0.19%	1,613,6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黄嘉棣先生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不详，也未知其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吴伟彬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50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0,000股。 2、公司股东黄诺洁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40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21,7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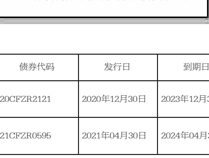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20桂皇氏集团ZR001	20CFZR2121	2020年12月30日	2023年12月30日	50,000	6.4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21桂皇氏集团ZR001	21CFZR0595	2021年04月30日	2024年04月30日	10,000	7.3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已按期支付利息					

注：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票面利率自2022年12月30日起由7%调整为6.4%。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67.15%	65.94%	增加1.2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0,644.08	-52,016.23	79.54%
EBITDA全部债务比	8.73%	-7.48%	16.21%
利息保障倍数	0.96	-3.22	129.81%

三、重要事项

2022年12月28日，公司与皇氏数智有限公司签订《皇氏（广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皇氏（广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按账面净值划转至皇氏数智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属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划转，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黄嘉棣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8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4月23日，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及传真方式于2023年4月12日发出。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黄嘉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 公司治理"部分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89,070.05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2.54%；营业利润-563.79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98.79%；利润总额-445.34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99.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2.35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02.5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董事会拟决定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该预案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3,808.27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43,808.27万元，公司实收股本83,764.0035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9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4月23日，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3年4月12日发出，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爱萍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该体系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现将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子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计提金额
一、信用减值准备	32,894,440.03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790,032.3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050,948.75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53,458.98
二、资产减值准备	257,262.46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257,262.46
合　计	33,151,702.49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 信用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各类金融资产进行分类，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进行会计计量及减值处理。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年度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3,333.46万元，并转回应收款项坏账准备49.37万元。

2. 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46.55万元，并转销存货跌价准备220.82万元。

3.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本年度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5.35万元，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上述"二、1. 信用减值准备"的依据和测试方法。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状况，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12.45万元，减少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112.45万元。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1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以及《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自规定生效之日起开始执行。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2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基本情况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7,397,213.06元，加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63,962,263.27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54,169,053.51元，母公司2022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97,604,003.30元。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提出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母公司）2022年度未盈利，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的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股东进行回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说明

截至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公告披露时，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切实履行保密义务，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严谨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